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

湘艺职院学〔2025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扎实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深入开展校风学风整顿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提出“十二项规定”，要求全体学生自觉做到“六不、四讲、两慎”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六不

1.不带餐，严禁携带早餐进教学场所食用；2.不饮酒，严禁酗酒吵闹滋事；3.不吸烟，严禁在寝室内吸烟；4.不晚归，严禁夜不归宿或找人代寝打卡；5.不作弊，严禁不诚信考试；6.不赌博，严禁参与各类形式的赌博。

二、四讲

1.讲文明，与同学发生矛盾时，要冷静克制，使用正确、理性的方式解决，严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；2.讲孝道，抵制高额消费、不攀比，避免给家庭额外产生经济压力；3.讲形象，穿戴要大方整齐，不穿超短裙、吊带、背心、拖鞋等进入教学场所，不穿奇装异服、不浓妆怪发；4.讲诚信，不利用网购“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”使用后退货或恶意评论。

三、两慎

1.慎借贷，防止网络诈骗，不轻信任何校园网络贷款、手机App贷款平台或私人借贷；2.慎言论，不得发布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

大政方针的言论，不得“翻墙”观看、转载不法文章图片并发表不正当言词。

对违反以上相关规定和学校其它管理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以上违纪情况事实材料将按要求装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希望各学院督促学生认真落实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，为培育学校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做出贡献，学生工作部也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，并把检查结果纳入到各学院日常考核项目中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5 年 5 月 22 日